

#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5 期  
(总第 74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## 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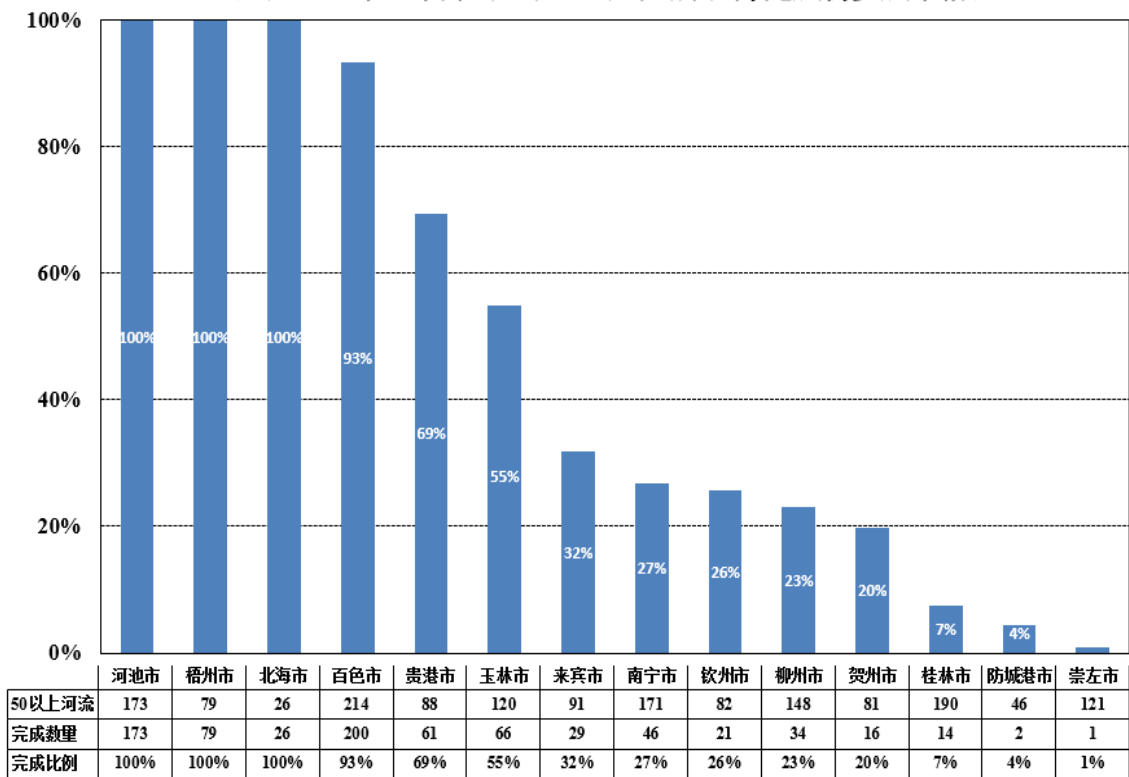
(截至 2020 年 9 月 5 日)

### 一、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进展情况

列入全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30 条(段、个)河湖,已完成初步成果或通过审查验收和公告实施的共有 768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数的 47.1%,比上月增 24.2 个百分点,其中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:河池、北海、梧州 3 个市为 100%,百色市为 93%;居中的贵港、玉林 2 个市分别为 69%和 55%;其余的 8 个市明显落后,均在 35%以下,其中有 3 个市还不到 10%,分别是崇左市 1%、防城港市 4%、桂林市 7%;百色市那坡县 14 条(段)河流尚未实际开展工作。总体上,我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度区域不平衡,较全国较全国进度较快省份存在较大差

距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以“百日攻坚战”奋力推进江河湖库划界工作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制约问题，分批分类加快河湖划界、审查验收、公告实施、标绘上图各阶段工作进程，实现追赶超越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及后表所示。

全区2020年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划界任务完成初步成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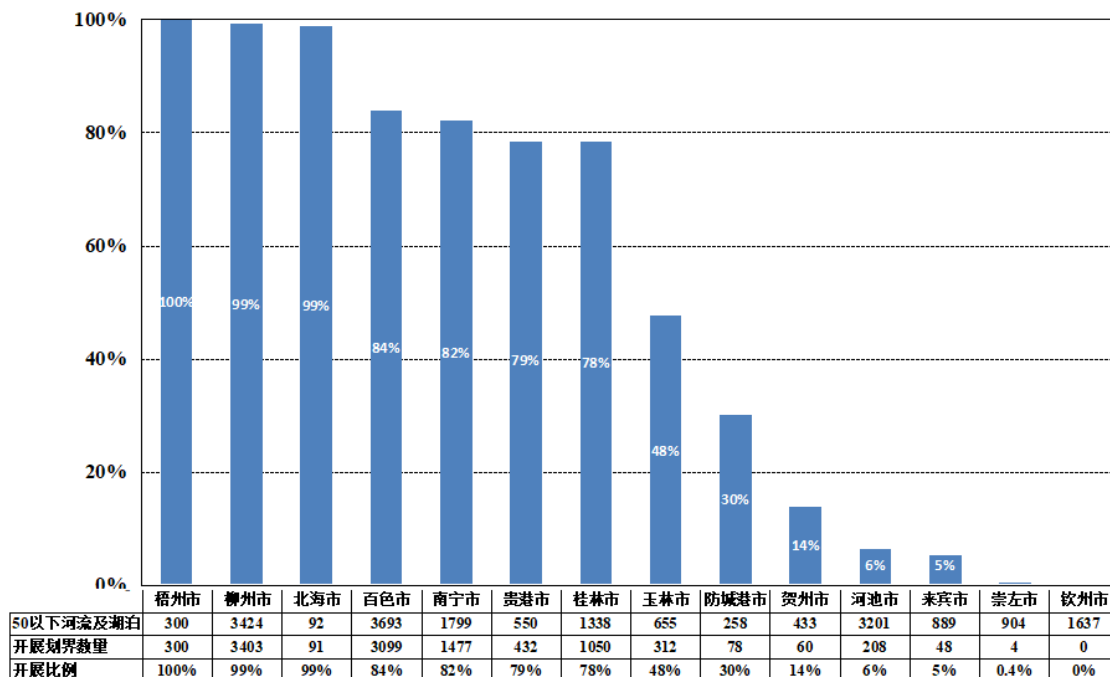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进展情况

我区列入2021年完成管理范围划界任务的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共有18975条（段）河流和18个湖泊。大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早谋划、早部署，与50~1000平方公里河流划界工作同步推进。有10563条（段、个）已开展划界

工作，占比 55.6%，其中已完成初步成果的共有 1798 条(段、个)，占比 9.7%，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：**梧州市 100%**，**百色市 33%**，**贵港市 31%**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工作开展情况表



## 全区 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进度表

序号	工作进度	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名单（划界任务数量）
一	已公告实施 (8 条)	南宁市：隆安县（1/17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/18）、浦北县（1/16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/29）、平桂区（1/12） 河池市：南丹县（1/17）、巴马县（1/9）、都安县（1/8）
二	已验收 (64 条)	南宁市：武鸣区（32） 北海市：铁山港区（4） 贵港市：平南县（5/19） 玉林市：陆川县（7/14）、福绵区（13） 百色市：平果市（3/15）
三	已完成 初步成果 (696 条)	南宁市：江南区（1/6）、青秀区（5）、邕宁区（4/15）、经开区（1）、良庆区（2） 柳州市：柳城县（2/17）、融安县（4/21）、融水县（18/36）、柳江区（6/16）、柳北区（4） 桂林市：兴安县（4/11）、平乐县（4/13）、灵川县（6/14） 梧州市：长洲区（1）、蒙山县（11）、万秀区（2）、龙圩区（6）、藤县（24）、苍梧县（18）、岑溪市（17） 北海市：合浦县（17）、银海区（5） 防城港：市本级（2） 钦州市：浦北县（15/16）、钦北区（4/21） 贵港市：港南区（11）、港北区（2/9）、覃塘区（13）、桂平市（30/36） 玉林市：兴业县（20）、容县（1/17）、玉州区（3）、北流市（22） 百色市：田阳区（11）、右江区（23）、平果市（12/15）、乐业县（11）、凌云县（11）、靖西市（11）、田林县（38）、西林县（23）、隆林县（24）、田东县（19）、德保县（14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0/29）、平桂区（4/12） 河池市：金城江区（14）、大化县（11）、凤山县（9）、环江县（27）、罗城县（20）、天峨县（21）、东兰县（12）、宜州区（25）、南丹县（16/17）、巴马县（8/9）、都安县（7/8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3/10）、金秀县（20）、合山市（6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1/7）
四	正开展 划界工作 (848 条)	南宁市：横县（27）、隆安县（16/17）、西乡塘区（5）、邕宁区（11/15）、良庆区（9/11）、兴宁区（5）、江南区（5/6）、上林县（12）、宾阳县（21）、马山县（14） 柳州市：融安县（17/21）、融水县（18/36）、柳南区（6）、柳城县（15/17）、三江（20）、鱼峰区（5）、柳东新区（2）、鹿寨县（21）、柳江区（10/16） 桂林市：平乐县（9/13）、临桂区（23）、龙胜县（12）、阳朔县（13）、荔浦市（15）、象山区（1）、灵川县（8/14）、灌阳县（12）、兴安县（7/11）、雁山区（5）、资源县（14）、全州县（19）、永福县（24）、恭城县（14） 防城港：上思县（25）、东兴市（3）、防城区（16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7/18）、灵山县（27）、钦北区（17/21） 贵港市：桂平市（6/36）、港北区（7/9）、平南县（14/19） 玉林市：容县（16/17）、陆川县（7/14）、博白县（31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8/29）、平桂区（7/12）、钟山县（9）、昭平县（21）、富川县（10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7/10）、象州县（16）、兴宾区（23）、忻城县（16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6/7）、扶绥县（20）、宁明县（22）、大新县（22）、龙州县（13）、江州区（25）、天等县（12）
五	未完成划界 前期工作 (14 条)	百色市：那坡县（14）

注：1. 各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和重点河湖条（段、个）数；  
2. (n/m) 中 m 为今年总划界任务河湖数量，n 为该进度阶段河湖数量。



---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---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、邓林森

---

投稿邮箱：[gxhzb2185361@126.com](mailto:gxhzb2185361@126.com)

共印 40 份